

“十一五”技能型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企业纳税实务

吴玉林 代蕾 主 编

张佳佳 副主编



南京大学出版社



立体化教学资源网

<http://www.xtbook.com.cn>

立体化教学解决方案

面对“十一五”规划的新形势,为了继续深化课程与教学改革,更深入地解决课改与教改中的重点与难点问题,为中国职业教育的发展提供精工细做的食粮,我们不仅提供优秀的纸质主教材,还提供电子教案、教学大纲、实验录像、视频演示、网络课程等教学配套资源,形成纸质出版物、电子音像与网络出版物等有机结合的立体化教学解决方案。

网站提供如下内容

- ★ 电子教案
- ★ 教学大纲
- ★ 习题及解析
- ★ 试题库
- ★ 实例视频演示
- ★ 教学案例
- ★ 实验录像
- ★ 网络课程
- ★ 在线答疑

教师可获得如下服务

- ★ 电子教案 (CD)
- ★ 教学大纲 (CD)
- ★ 习题及解析
- ★ 试题库 (收费)
- ★ 教学案例

学生可获得如下服务

- ★ 实验录像 (CD)
- ★ 实例视频演示 (CD)
- ★ 网络课程 (收费)
- ★ 在线答疑 (免费)

责任编辑:王燊娉

张秀梅

责任校对:曹木军

封面设计:高娟妮

ISBN 978-7-305-05684-0



9 787305 056840 >

定价:24.00 元

“十一五”技能型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企业纳税实务

吴玉林 代 蕾 主 编

张佳佳 副主编

南京大学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本教材根据最新税法规定,结合编者从事高职高专教学的经验编写而成。全书分10章,介绍了企业纳税实务的基本理论与基本方法,通过实例培养学生正确计算各种应纳税额、进行会计处理和纳税申报的能力。在内容上,本教材层次清晰、内容新颖,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在突出重点、难点的同时,通过具体实例,力求深入浅出,通俗易懂,以培养学生的实际操作能力,具有较强的实用性。

本教材适合高职高专会计专业教学,也适合各类财经类专业成人教育及会计人员自学使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企业纳税实务/吴玉林,代蕾主编.—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09.1

“十一五”技能型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ISBN 978-7-305-05684-0

I. 企... II. ①吴... ②代... III. 企业管理:税收管理—中国—

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F812.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200469号

出 版 者 南京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南京市汉口路22号

邮编 210093

网 址 <http://press.nju.edu.cn>

出 版 人 左 健

丛 书 名 “十一五”技能型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书 名 企业纳税实务

主 编 吴玉林 代 蕾

责任编辑 王燊娉(wangshenping2006@sina.com) 张秀梅

编辑热线 025-83595844

照 排 南京海洋电脑制版有限公司

印 刷 南京紫藤制版印务中心

开 本 787×1092 1/16 印张 12.75 字数 294千字

版 次 2009年1月第1版 2009年1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305-05684-0

定 价 24.00元

发行热线 025-83594756

电子邮箱 sales@press.nju.edu.cn(销售部)

nupress1@publicl.ptt.js.cn

丛 书 序

《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指出:“职业教育仍然是我国教育事业的薄弱环节,发展不平衡,投入不足,办学条件比较差,办学机制以及人才培养的规模、结构、质量还不能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为了适应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对高素质劳动者和技能型人才的迫切要求,促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要求大力发展职业教育。

《决定》进一步指出,发展职业教育,要坚持以就业为导向,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职业院校的课程要体现“职业性”,即把提高学生的职业能力放在突出的位置,围绕职业实际需求,培养适应生产、建设、管理、服务一线需要的技术应用型人才。

许多教师发现,在企业只需几个月就能熟练掌握的技能,学生在职业院校学习了3年后还不能熟练掌握。这一现象引起许多职业院校的巨大震动。当然,我们可以认为这是学校的实训设备不足所致,但许多设备充足的院校同样存在这一问题。

从学生以后将面临的复杂多变的就业环境看,职业能力强的学生无疑更具有就业竞争力,发展专深的职业能力也是十分必要的。

因此,我们顺应国家“十一五”规划的大局,在教育界相关专家的建议与指导下,由广大学校的老师结合本校的教学改革和精品课程建设,适时规划了这一系列教材,以顺应高等职业教育改革和发展的需要。

本套教材具有如下特色:

1. 以就业为导向——企业专家与“双师型”老师密切合作

参与本系列教材编写的老师均为“双师型”老师。这些老师既具有企业的从业经验,全面了解企业对人才的实际需求状况,知道企业真正需要的是哪些知识模块,又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以及创新的课堂授课教学方法,使经验、知识和教学方法有机结合在一起。

为了更好地满足社会的需要,我们还邀请了一大批企业专家,与老师一起,对教材的内容进行认真分析与研讨,共同打造兼具实用性、创新性,反映最新教改成果,体现先进技术的技能型教材。

2. 全新的教学模式——推进现代教育技术在教学中的应用

本系列教材,要求实验采用全程录像的方式,实例采用视频演示的方式来讲授。部分图书配有多媒体素材或光盘,提供课堂实例的多媒体视频演示与实验的全程录像,更方便老师授课和学生自主学习,也推进了现代教育技术在教学中的应用。

同时,对于实验条件相对落后的学校来说,也是一个很好的互补。学生通过实验录像,可以看到真实的实验环境,巩固学习效果。



3. “职业性”设计实例与实验——重视对学生职业技能的培养与训练

本系列教材的编写以“提高学生实践能力，培养学生的职业技能”为宗旨，按照企业对高职高专学生的实际需求，以“项目驱动法”来设计实例与实验，使学生能够在了解相关理论的基础上，具备相应的实际操作技能。

4. “双证书”设计内容与习题——增强学生就业竞争力

本系列教材在编写时也充分考虑到了相关行业的职业资格认证要求，对与职业资格认证有关的课程，在内容安排和习题设置上与相关认证紧密结合，使学生对相关职业资格认证有一个清晰的了解，以帮助学生获取“双证书”——学历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增强学生的就业竞争力。

5. 立体化的教学资源网——提供网站优质服务与教学支持

面对“十一五”规划的新形势，为了继续深化课程与教学改革，更深入地解决课改与教改中的重点与难点问题，为中国职业教育的发展提供精工细做的食粮，我们不仅提供优秀的纸质主教材，还提供电子教案、教学大纲、实验录像、视频演示、网络课程等教学配套资源，形成纸质出版物、电子音像与网络出版物等有机结合的立体化教学解决方案。

前 言

本教材根据高职高专会计专业教学的目的和要求,以及知识够用与技能训练相统一的要求,根据最新税法规定编写,全面系统地介绍了企业纳税实务的基本原理、基本方法和基本技能。内容上,本教材层次清晰、内容新颖、通俗易懂,注重理论联系实际,突出培养学生的操作能力,具有较强的实用性。

本教材共 10 章,主要内容包括:税收概述、纳税程序、增值税纳税实务、消费税纳税实务、营业税纳税实务、关税纳税实务、企业所得税纳税实务、个人所得税纳税实务、其他税种纳税实务、纳税筹划等,每章后附有复习思考题,教师可进行选择性地布置作业。

本教材由吴玉林、代蕾担任主编,负责本书大纲的制定、组织写作,并对全书进行审稿和总纂。由张佳佳担任副主编。全书共分 10 章(按章节顺序):第 1 章、第 2 章由崔玉卫编写;第 3 章由李俚编写;第 4 章、第 9 章由张佳佳编写;第 5 章、第 7 章、第 10 章由代蕾编写;第 6 章由王艳秋编写;第 8 章由仲伟俊编写。

在本教材的编写和修改过程中,我们得到了各参编学校领导的关心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限于编者水平,书中可能还有不少疏漏乃至错误,在此敬请各位专家、读者批评指正,以便于我们进一步修改完善。

编 者

2008 年 11 月

目 录

第1章 税收概述	1
1.1 税收与税法	1
1.1.1 税收的含义	1
1.1.2 税收与税法的关系	2
1.2 税制要素	2
1.2.1 纳税义务人	2
1.2.2 课税对象	3
1.2.3 税率	3
1.2.4 减税免税及加成征收	4
1.2.5 纳税环节	4
1.2.6 纳税期限	4
1.2.7 违章处理	5
1.3 税种分类	5
1.3.1 按征税对象分类	5
1.3.2 按税收管理和使用权限分类	6
1.4 我国税务机构设置及税收 征管范围划分	7
1.4.1 我国税务机构设置	7
1.4.2 我国税收征管范围划分	7
1.5 税收原则	8
复习思考题	9

第2章 纳税程序	10
2.1 税务登记	10
2.1.1 税务登记的概念	10
2.1.2 开业税务登记	10
2.1.3 变更税务登记	11
2.1.4 注销税务登记	12
2.1.5 停复业登记	13
2.1.6 外出经营报验登记	14
2.1.7 税务登记证的作用和管理	14
2.2 账簿凭证管理	15
2.2.1 凭证、账簿的概念	15
2.2.2 账簿的设置	15

2.2.3 账簿凭证的保管	16
2.2.4 发票管理	16
2.3 缴纳税款	17
2.3.1 纳税申报	17
2.3.2 税款征收与缴纳	19
2.4 税务行政复议和税务行政诉讼	22
2.4.1 税务行政复议	22
2.4.2 税务行政诉讼	24
2.5 税收法律责任	25
2.6 税务代理	27
2.6.1 税务代理的概念和特征	27
2.6.2 税务代理的原则	28
2.6.3 税务代理的业务范围	29
复习思考题	29

第3章 增值税纳税实务	30
3.1 增值税的基本内容	30
3.1.1 增值税概述	30
3.1.2 增值税基本制度	31
3.2 增值税的计算	34
3.2.1 一般纳税人的计算	34
3.2.2 小规模纳税人的计算	38
3.2.3 几种特殊经营行为的处理	39
3.2.4 进口货物应纳税额的计算	40
3.2.5 出口货物退(免)税	40
3.3 增值税的核算	42
3.3.1 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的核算	42
3.3.2 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的核算	47
3.4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填制	47
3.4.1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47
3.4.2 纳税期限	48
3.4.3 纳税地点	48
3.4.4 纳税申报表的填制	48
复习思考题	52



第4章 消费税纳税实务	53
4.1 消费税的基本内容.....	53
4.1.1 消费税概述.....	53
4.1.2 消费税基本制度.....	54
4.2 消费税的计算.....	56
4.2.1 消费税的计算方法.....	56
4.2.2 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 应纳税额的计算.....	59
4.2.3 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 应纳税额的计算.....	60
4.2.4 外购和委托加工应税 消费品已纳税款的扣除.....	61
4.2.5 进口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 的计算.....	62
4.2.6 出口应税消费品退(免)税 的计算.....	63
4.3 消费税的核算.....	64
4.3.1 会计科目的设置.....	64
4.3.2 会计处理方法.....	65
4.4 消费税纳税申报表的填制.....	70
4.4.1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70
4.4.2 纳税期限.....	71
4.4.3 纳税地点.....	71
4.4.4 纳税申报表的填制.....	71
复习思考题.....	73
第5章 营业税纳税实务	74
5.1 营业税的基本内容.....	74
5.1.1 营业税概述.....	74
5.1.2 营业税基本制度.....	75
5.2 营业税的计算.....	78
5.2.1 营业额的确定.....	78
5.2.2 应纳税额的计算.....	79
5.3 营业税的核算.....	79
5.3.1 会计科目的设置.....	79
5.3.2 会计处理方法.....	80
5.4 营业税纳税申报表的填制.....	80
复习思考题.....	83
第6章 关税纳税实务	84
6.1 关税的基本内容.....	84
6.1.1 关税概述.....	84
6.1.2 关税基本制度.....	85
6.2 关税的计算.....	86
6.2.1 关税的完税价格.....	86
6.2.2 应纳税额的计算.....	89
6.3 关税的核算.....	89
6.3.1 工业企业的会计处理方法.....	89
6.3.2 外贸企业的会计处理.....	90
6.4 关税的缴纳.....	92
复习思考题.....	93
第7章 企业所得税纳税实务	94
7.1 企业所得税的基本内容.....	94
7.1.1 企业所得税概述.....	94
7.1.2 企业所得税基本制度.....	95
7.2 企业所得税的计算.....	96
7.2.1 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96
7.2.2 应纳税额的计算.....	100
7.3 企业所得税的核算.....	102
7.3.1 永久性差异和暂时性差异.....	102
7.3.2 会计处理方法.....	103
7.4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的填制.....	106
复习思考题.....	109
第8章 个人所得税纳税实务	110
8.1 个人所得税的基本内容.....	110
8.1.1 个人所得税概述.....	110
8.1.2 个人所得税基本制度.....	111
8.2 个人所得税的计算.....	115
8.2.1 工资、薪金所得.....	115
8.2.2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 经营所得.....	116
8.2.3 对企事业单位承包经营、 承租经营所得.....	117
8.2.4 劳务报酬所得.....	118
8.2.5 稿酬所得.....	119
8.2.6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120
8.2.7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120
8.2.8 财产租赁所得.....	120



8.2.9 财产转让所得	121	9.5.4 房产税的申报与缴纳	155
8.2.10 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	122	9.6 车船税纳税实务	156
8.2.11 个人所得税的特殊 计税方法	122	9.6.1 车船税基本制度	156
8.3 个人所得税的核算	124	9.6.2 车船税的计算	157
8.4 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与缴纳	125	9.6.3 车船税的核算	158
8.4.1 税款征收方式	125	9.6.4 车船税的申报与缴纳	159
8.4.2 纳税期限	126	9.7 契税纳税实务	159
8.4.3 纳税申报地点	127	9.7.1 契税基本制度	160
复习思考题	127	9.7.2 契税的计算	161
第9章 其他税种纳税实务	129	9.7.3 契税的核算	162
9.1 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 附加纳税实务	129	9.7.4 契税的申报与缴纳	162
9.1.1 城市维护建设税基本制度	130	9.8 车辆购置税纳税实务	162
9.1.2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计算	130	9.8.1 车辆购置税基本制度	163
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核算	131	9.8.2 车辆购置税的计算	163
9.1.4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申报 与缴纳	131	9.8.3 车辆购置税的核算	164
9.1.5 教育费附加基本制度	132	9.8.4 车辆购置税的申报与缴纳	164
9.2 土地增值税纳税实务	133	9.9 印花税纳税实务	165
9.2.1 土地增值税基本制度	133	9.9.1 印花税基本制度	165
9.2.2 土地增值税的计算	135	9.9.2 印花税的计算	168
9.2.3 土地增值税的核算	137	9.9.3 印花税的核算	171
9.2.4 土地增值税的申报与缴纳	139	9.9.4 印花税的申报与缴纳	171
9.3 资源税纳税实务	141	复习思考题	172
9.3.1 资源税基本制度	142	第10章 纳税筹划	174
9.3.2 资源税的计算	144	10.1 纳税筹划概述	174
9.3.3 资源税的核算	145	10.1.1 纳税筹划的含义	174
9.3.4 资源税的申报与缴纳	147	10.1.2 纳税筹划与偷税、避税、 节税的区别	175
9.4 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实务	149	10.1.3 纳税筹划的意义	176
9.4.1 城镇土地使用税基本制度	149	10.2 纳税筹划的条件	176
9.4.2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计算	150	10.2.1 税法规定本身存在纳税 筹划的可能	176
9.4.3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核算	151	10.2.2 税收征管执法效果的差别	180
9.4.4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申报 与缴纳	151	10.2.3 通货膨胀增大了纳税 筹划的空间	180
9.5 房产税纳税实务	152	10.3 纳税筹划的基本思路和方法	181
9.5.1 房产税基本制度	152	10.3.1 纳税筹划的基本思路	181
9.5.2 房产税的计算	153	10.3.2 纳税筹划的基本方法	183
9.5.3 房产税的核算	154	复习思考题	191

第1章

税收概述



学习目标

学习税收的基本知识，包括税收的含义、税收与税法的关系、税制要素、目前我国税种及征收权限、税收原则。



学习要求

- **了解：**税收的含义、税收与税法的关系、税收原则。
- **掌握：**税制要素、目前我国税种及征收权限。

1.1 税收与税法

1.1.1 税收的含义

税收是指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凭借政治权力，按照法律预先规定的标准，强制地、无偿地参与社会剩余产品分配而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规范形式，它是国家调节经济的一个重要手段。对于税收的基本内涵，人们的认识有所不同，但就税收的概念而言，至少包含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 (1) 税收的征税主体是国家，除了国家之外，任何机构和团体都无权征税；
- (2) 国家征税依据的是其政治权力，这种政治权力凌驾于财产权利之上，没有国家的政治权力为依托，征税就无法实现；
- (3) 征税的基本目的是满足国家的财政需要，以实现其阶级统治和满足社会公共需要的职能；
- (4) 税收分配的客体是社会剩余产品。税收属于分配范畴，改变了社会产品原有的分配结



构,形成了一种新的社会产品占有、支配和使用结构。

(5) 税收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固定性的特征。国家以社会管理者的身份,用法律、法规等形式对征收捐税加以规定,并依照法律强制征税;国家征税后,税款即成为财政收入,不再归还纳税人,也不支付任何报酬;在征税之前,以法的形式预先规定了课税对象、课税额度和课税方法等。

1.1.2 税收与税法的关系

税法是指有权的国家机关制定的有关调整税收分配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总和。税法是国家依法征税、纳税人依法纳税的行为准则,其目的是保障国家利益和纳税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经济秩序和税收秩序,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税收和税法密不可分,税收是经济学概念,是税法所确定的具体内容;税法则是法学概念,是税收的法律表现形式,只有采取法的形式,才能保证税收的实现。

1.2 税制要素

1.2.1 纳税义务人

纳税义务人简称纳税人,是指税法中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也称“纳税主体”,是税制的基本要素。纳税人可以是法人,也可以是自然人。

在实际纳税过程中,与纳税人相关的概念还有负税人、代扣代缴义务人和纳税单位。

1. 负税人

负税人是指直接向税务机关缴纳税款的单位和个人,负税人是实际负担税款的单位和个人。如果纳税人能够通过一定途径把税款转嫁或转移出去,纳税人就不再是负税人。

2. 代扣代缴义务人

代扣代缴义务人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负有扣缴税款义务的企业、单位或个人。对税法规定的扣缴义务人,税务机关应向其颁发代扣代缴证书,明确其代扣代缴义务。

3. 纳税单位

纳税单位是指申报缴纳税款的单位,是纳税人的有效集合。为了征管和缴纳税款的方便,可以允许在法律上负有纳税义务的同类型纳税人作为一个纳税单位,填写一份申报表纳税。比如,个人所得税可以单个人为纳税单位,也可以一个家庭为纳税单位。



1.2.2 课税对象

课税对象又称征税对象，是指税法中规定的征税的目的物，即对什么东西征税。课税对象是征税的客体，是区别不同税种的主要标志，其内容十分广泛，包括货物、劳务、财产、所得、土地、行为等。课税对象是税收制度中的基本要素，划定了征税与否的基本界限，限定了税收调节的范围，其他要素的内容一般都是以课税对象为基础确定的。与课税对象有关的概念还有计税依据、税源和税目。

1. 计税依据

计税依据又称税基，是指税法中规定的据以计算各种应征税款的依据或标准。课税对象是从质的方面对征税所作的规定，而计税依据是从量的方面对征税所作的规定，是课税对象量的表现。正确计算计税依据，是税务机关贯彻执行税收政策、法令，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重要方面，也是纳税人正确履行纳税义务，合理负担税收的重要标志。

2. 税源

税源是指税款的最终来源，或者说是税收负担的最终归宿。

3. 税目

税目是指课税对象的具体化，反映具体的征税范围，代表征税的广度。并不是所有的税种都规定税目。税目一般可分为列举税目和概括税目。列举税目就是将每一种商品或经营项目采用一一列举的方法，分别规定税目，比如消费税中的“粮食白酒”；概括税目就是按照商品大类或行业采用概括方法设计税目，比如消费税中的“其他酒”。

1.2.3 税率

税率是指应纳税额与课税对象(计税依据)之间的比例，是计算应纳税额的尺度，代表课税的深度，也是衡量税收负担的主要标志。税率主要有以下基本形式：

1. 比例税率

比例税率是指对同一征税对象或同一税目，不论数额大小，都规定按同一比例征税。比例税率是我国目前使用最广泛的一种形式。

2. 累进税率

累进税率是指对同一课税对象，征收比例随数量的增大而随之增高的税率，表现为将课税对象按数额大小分为若干等级，不同等级适用由低到高的不同税率。累进税率又分为全额累进



税率、超额累进税率、超率累进税率和超倍累进税率。

3. 定额税率

定额税率又称固定税额，是指根据课税对象一定计量单位规定固定税额计算应纳税额。

1.2.4 减税免税及加成征收

减税免税是指对某些纳税人或课税对象的鼓励或照顾措施。减税是从应征税额中减征部分税款；免税是免征全部税款。减税免税是在一定时期内给予纳税人的一种税收优惠，同时也是税收的统一性和灵活性相结合的具体表现。减税免税可以有税基式减免、税率式减免和税额式减免三种基本形式；按照其在法律中的地位，可分为法定减免、临时减免和特定减免三类。

加成征收是指对某些纳税人按应纳税额加征一定成数、成倍数的税款。加成征收是限制某些生产经营或调节纳税人取得过多利润而采取的加重征税的措施，实际上是税率的一种延伸。

1.2.5 纳税环节

纳税环节是指税法上规定的课税对象从生产到消费的流转过程中应当缴纳税款的环节。按照纳税环节的多少，可以将税收课征制度分为一次课征制和多次课征制。一次课征制是指同一税种在商品流转的全过程中只选择某一环节课征的制度；多次课征制是指同一税种在商品流转全过程中选择两个或两个以上环节课征的制度。如所得税在分配环节征税，增值税对商品流通的各个环节征税。

1.2.6 纳税期限

纳税期限是指纳税人向国家缴纳税款的法定期限。它是税收强制性和固定性在时间上的体现，任何纳税人都必须如期纳税。我国现行税制的纳税期限有三种形式：

1. 按期纳税

按期纳税即根据纳税义务的发生时间，通过确定纳税间隔期，实行按期纳税。按期纳税的纳税间隔期分为1天、3天、5天、10天、15天和1个月共6种期限。纳税人的具体纳税间隔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情况分别核定。

2. 按次纳税

按次纳税即根据纳税行为的发生次数确定纳税期限。



3. 按年计征、分期预缴

按年计征、分期预缴即按规定的期限预缴税款，年度结束后汇算清缴，多退少补。分期预缴一般是按月或按季预缴。

1.2.7 违章处理

违章处理是指对纳税人违反税收法规行为所采取的处罚措施。它是税收强制性特征在税制上的具体体现，是维护国家税法严肃性、完成税收任务、严肃财经纪律的保证。对于税务违章行为，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可以采取征收滞纳金、处以罚款、罚金、税收保全措施、追究刑事责任等措施加以处罚。

1.3 税种分类

1.3.1 按征税对象分类

1. 流转税

流转税是指以商品或劳务的流转额为征税对象所征收的一种税。流转税是以商品或劳务交换为前提，其计税依据是纳税人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所取得的销售收入、营业收入额，对生产、流通、分配各个环节都可以征税，是我国现行税制中最大的一类税。目前，我国的流转税有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和关税等。

2. 所得税

所得税是指以纳税人所得额为征税对象所征收的一种税。所得额是指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从事生产、经营等各项活动所获得的收入，减去相应成本费用后的余额。目前，我国的所得税有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

3. 财产税

财产税是指以纳税人所拥有或支配的财产为征税对象所征收的一种税。目前，我国的财产税有房产税、城市房地产税、契税、车船税、土地增值税、屠宰税等。

4. 行为税

行为税是指以纳税人的某种特定经济行为为征税对象所征收的一种税。目前，我国的行为税有城市维护建设税、车辆购置税、耕地占用税、印花税等。



5. 资源税

资源税是指对因开发和利用自然资源差异而形成的级差收入发挥调节作用所征收的一种税。

1.3.2 按税收管理和使用权限分类

1. 中央税

中央税是指税种的课税权和税款的使用权归属于中央政府的税收。一般将税源集中、收入大、涉及面广，而由全国统一立法和统一管理的税种，划为中央税，主要包括关税、消费税、车辆购置税、海关代征增值税、中央企业所得税等。

2. 地方税

地方税是指税种的课税权和税款的使用权归属于地方政府的税收。一般将一些与地方经济联系紧密，税源比较分散的税种，划为地方税。主要包括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城市房地产税、车船税、耕地占用税、契税、土地增值税等。

3. 中央地方共享税

中央地方共享税是指税种的立法权归中央政府(或上级地方政府)、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分别征收、管理，并各自享有一定比例使用权的税种。一般将既能兼顾中央和地方经济利益，又有利于调动地方组织收入积极性的税种，划为中央地方共享税。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等。

(1) 增值税(不含海关代征进出口环节的部分): 中央政府分享 75%，地方政府分享 25%。

(2) 营业税: 铁道部、各银行总行、各保险总公司集中缴纳的部分归中央政府，其余部分归地方政府。

(3) 企业所得税: 铁道部、各银行总行及海洋石油企业缴纳的部分归中央政府，其余部分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按比例分享。

(4) 个人所得税: 除储蓄利息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外，其余部分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按比例分享。

(5) 资源税: 海洋石油企业缴纳的部分归中央政府，其余部分归地方政府。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铁道部、各银行总行、各保险总公司集中缴纳的部分归中央政府，其余归地方政府。

(7) 印花税: 证券交易印花税收入的 94%归中央政府，其余 6%和其他印花税收入归地方政府。